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何超武: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告何超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粤0303民初14297号。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详见起诉状。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天即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提出副本,并于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本院定于2025年06月17日09时30分在第五审判庭(清水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